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年4月10日警專訓字第1150003666號函核定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方針及輔導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及追蹤學生輔導工作成果。
- （三）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（四）提供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事項之諮詢及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擔任。
- （二）副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指派。
- （三）一級單位主管四至六人：由校長指派，訓導處主任及學生總隊總隊長為當然委員。
- （四）教職員二至三人：由具諮商輔導專業或從事學生輔導事務相關工作之教職員擔任。
- （五）學生代表一至二人：由學生自治會推派。
- （六）校外專業人員二至四人，包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。

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訓導處輔導組組長兼任，執行本會輔導工作業務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每年一聘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之；委員出缺時視需要遴聘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止。
- 五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- 六、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資料，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工作倫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聯絡人：組長胡書銘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2301043；警用731-2068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2308527
電子信箱：am721216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訓字第115000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及「條文規定」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5年3月31日115年第1次法規委員會及115年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規定登載於本校官網/行政單位/訓導處/相關法規項下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校長 劉鴻烈

